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	內容	聘期
一般代理	1	1	科任教師兼網 管,具資訊專長	依正式錄取後起薪-115/01/31

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達80分,准予錄取,若未達80分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
第2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,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签 1 -b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4次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kk []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5次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L	<u> </u>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至114年9月4日(星期四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bd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 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至114年9月4日(星期四)上午 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hh 4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2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二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導處電話:06-5952344#2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4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
,	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
界 0 火斑矾口剂	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
为 4 	前至教導處報到)

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導處 電話:06-5952344#20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一、試教(60%):

- (一)範圍:五年級自然南一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 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甄選結 果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 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 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 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_____(學校填寫)

-											
	姓名			性 別	□男 □女						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						
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	主家:							
應徵 類別	一般教師										
教師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							
	1	大學	學院	系						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					
簡 自 要 述		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			合計	<u> </u>	
	1		自 乌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牟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台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牟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全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要											
里女 獎勵	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	
申	本人t	刀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
计請		、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:第一項名	分款之	情事」。						
人		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			情事」。					
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輔	甫導期]之情事」。	,					
結	以上資	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	錄取後發	登現 有	不實情事	,除願	意接受	解聘外	· , 本人	、願負	一切
簽	相關法	去律責任。									
章								人切為			
證	項目		(件名稱					自目是否		備	註
件 名	1	報名表 1 份					□ 有	<u> </u>	<u>無</u>		
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才	1份					<u> </u>] 無		
【由學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查驗	文,影	本1份		□有	ī [] 無		
子校人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景	5本1份				□有	ī [] 無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	小5頁」	以內)			□有	ī []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 1 化	分 		□ 右	ī [」 無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保
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	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,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	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	立切結	書人				_報名	多	加!	臺南	市	關原	同區	保東	國	民,	小學
114	學年度·	一般	長期	代玛	里教	師甄	試試	,耳	甹期	自	114	年	月		日:	報到
即日	至 114	年	月	日	,終	坚錄 耳	又報	到往	後,	需	服務	务期	滿,	以	免景	影響
學生	三受教權	益。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4 12 200 20 10 10 10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
7 17 12 1 300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南市 **關廟**區保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號碼	應考類別		
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□口試 □試教		
治木 4 里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			
(教評會)			
核章			
注意事項:			
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			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	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	
成績			
總分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)		
	□未錄取	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 月 日(星期)下午3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